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##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穗环（天）责改〔2024〕18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9Y41LJ8X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圣堂大街38号104房

法定代表人：郭溢舜

### 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

当事人从事动物诊疗服务（具备从事胸腔、腹腔、颅腔手术能力）。2024年5月2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，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况：当事人设置的DR室配备1台兽用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，该设备属于III类射线装置。当事人使用上述设备提供动物诊疗服务，应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。当事人无法提供III类射线装置使用场所辐射监测报告。当事人未按照国家环境监测规范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### 二、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

护管理办法》第九条的规定。根据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：

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按照国家环境监测规范（《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61-2021》），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

联系电话：85559859

邮政编码：510665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